

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相关事项，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经营规划的需要而作出的合理预测，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体现了公平原则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。

[本页无正文,为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]

事前认可意见出具人 (签署):

雷恒池

熊进光

廖义刚

签署日期: 2023 年 4 月 20 日